## 新北市 111 年游泳區域性對抗賽暨榮富盃游泳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宗 旨:

- (一) 增加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的精神。
- (三)推展游泳運動,提高游泳技術水準,並增進各隊隊員間之情誼。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
- 四、協辦單位:榮富國小游泳隊後援會、榮富國小家長會
- 五、報名辦法:請至榮富國小首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之前 E-mail 到

(t386@mail.lfes.ntpc.edu.tw)(abc2212@gmail.com) •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報名後要收到本校回信才算完成報名,本次比

賽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六、比賽日期: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 7:50分檢錄,8:00正式比賽。

七、比賽地點:榮富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

八、比賽分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組、社會組(高中以上),各分男生組、女

生組

## 九、比賽項目:

低年級(一、二年級)

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

接 力: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接 力: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國中組、社會組:

個人:50 自由式、50 仰式、50 蛙式、50 蝶式

接力:100公尺自由式接力、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參加資格:(一)新北市游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二)新北市內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因疫情尚未結束本次賽事僅限於新北市學校參賽)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每單位接力限報一隊,個人項目以二項為限【不含接力】。
- (二)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1

## 十二、獎勵:

- (一)每項前六名頒發獎狀。
- (二)各組優勝之團體另頒給優勝獎盃,四隊(含四隊)以上取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分別頒給冠、亞、季軍獎盃。
- (三)各組優勝以名次(第一名、第二名...)得數計算,所得第一名數最多單位獲得冠軍,次多為亞軍、季軍;如兩單位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接力以一人計算。
- (四)敘獎:請各校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 則」辦理。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游泳規則。

## 十四、附註:(水深未達 130 公分,禁止跳水出發)

- (一)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 E-Mail 及電話,本次比賽相關訊息、秩序冊電子檔及 賽後所有選手成績都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給各單位,同時也請密切注意本校 游泳池網頁之訊息公告。
- (二) 比賽當日 6:15 開放熱身,熱身時間為 6:15~7:45 (7:50~8:00 整理場地)
- (三)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7:00~7:30 辦理報到(榮富國小司令台) 7:50 分檢錄, 8:00 正式比賽。
- (四)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學校旁收費停車場。
- (五) 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
- (六) 榮富國小游泳池聯絡電話: 2276-9020 轉 771 或 772, 楊仁傑 0937066397 十五、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 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1)。未 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 組提出書面申訴(附表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五)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 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六)教練選手在大會競賽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經裁判規勸無效者, 依相關規定議處,並通知所屬單位。
- 十六、防疫措施:(若屆時疫情尚未解除,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疫情期間,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 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二)全程配合防疫相關規定:
    - 1.當天繳交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確認參賽選手無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

- 2.賽會裁判、參賽教練、帶隊教師當天報到時須提供已接種 3 劑逾 14 日或 兩日內快篩證明,若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將禁止進入場館。參加人員(含教 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應自行量測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請 勿出席比賽活動。
- 3.競賽泳池僅開放選手及配戴指導證的老師與教練進場,報到時每一團隊發 兩張指導證(報到時驗證帶隊教練、教師疫苗卡或快篩),沒有配戴證件無 法進入泳池內觀看。
- 4.活動期間校園不開放一般民眾入場觀賽,僅開放參賽學生與家長進校園, 並全程配戴口罩,參賽選手得於上場比賽時可不配戴口罩,游泳結束後立 即上岸戴上口罩更衣離場,本賽事不提供淋浴。
- 5.比賽中,倘有出現發燒症狀,請儘速至醫務組檢查。
- 6.活動期間,除比賽階段,其餘時間應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時,一律配戴口罩,避免不必要的傳染。
- 7.賽會場地適時提供適量肥皂及酒精,鼓勵勤洗手;另建議各隊所有人員自 備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8.用餐盡量以餐盒方式並請分散分批勿聚集用餐。
- 9.賽事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與消毒工作,清潔消毒工作部分包括現場人員經常接的地面、桌椅、飲水機及廁所的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手把等。
- 10.比賽期間,只開放學校大門進出量體溫,人員須全面自備並配戴口罩, 未戴口罩者婉拒進入學校。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77 1. 15 27	44. 37
單位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意見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 附註:

- 1.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b>カソナ</b> エ				_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_
由北四八石以		<b>发立</b>		
申訴單位領隊		簽章		
ادارارا طعراد				_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 附註:

- 1.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 2.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